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銷售煤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能源與買方訂立銷售合同，據此，誠通能源已同意售出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若干煤炭，總售價約人民幣5,73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223,580元）。

由於誠通能源一名董事的配偶及兄弟共同持有買方多於50%的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誠通能源與茂名鴻遠訂立了一份銷售合同，其中誠通能源一名董事的配偶持有80%權益且為其主要股東，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誠通能源以約人民幣33,215,000元之價格出售若干煤炭予茂名鴻遠。茂名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與茂名交易合計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高於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合同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誠通能源

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誠通能源51%的權益，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通能源的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

(2) 買方

買方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

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

誠通能源已同意售出及買方已同意以每噸人民幣637元的價格(含稅)購買9,000噸特低灰煤。煤炭的最終數量須根據於相關港口(視乎該煤炭是否以海路或陸路運輸)的帶式運輸機或地磅測量的數量釐定。

煤炭的出售價格乃參考神華高欄港銷售公司掛牌銷售價格釐定。雙方同意，倘買方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的高欄港特低灰煤優惠期間完成銷售合同中規定數量的訂單，買方可享受若干有關特低灰煤的優惠政策。誠通能源的特低灰煤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64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10,180元)。

買方須在簽訂銷售合同後支付總交易價格的10%作為保證金。買方應在簽訂銷售合同後30個工作日內付清全部交易價格。倘買方未能付清全部交易價格或延遲支付，誠通能源有權沒收保證金。

銷售合同的條款自簽訂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終止。

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產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以及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

鑒於買方之聲譽及與煤炭消費企業之良好合作關係，如珠江三角洲地區之發電站、水泥廠及陶瓷廠，本集團有望通過與買方之合作就與煤炭消費企業確立長期關係獲得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彼等毋須就批准銷售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誠通能源一名董事的配偶及兄弟共同持有買方多於50%的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誠通能源與茂名鴻遠訂立了一份銷售合同，其中誠通能源一名董事的配偶持有80%權益且為其主要股東，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誠通能源以約人民幣33,215,000元之價格出售若干煤炭予茂名鴻遠。茂名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與茂名交易合計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高於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能源」	指	誠通能源廣東有限公司，前稱大豐瑞能燃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擁有其51%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鴻遠」	指	茂名市鴻遠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茂名交易」	指	誠通能源與茂名鴻遠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銷售合同向茂名鴻遠銷售煤炭
「買方」	指	廣州市同正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同」	指	誠通能源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煤炭銷售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誠通能源根據銷售合同擬向買方銷售煤炭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